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及《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修订后的 2016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等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向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迅速开展业务，保证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2、此次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列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风险可控；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修订后的 2016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就商品混凝土供应这一

项关联交易签署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我们对该协议书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与东部集团签署修订后的 2016 年度混凝土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议案时所履行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书》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交易确有必要。

（二）关联交易中所确定的交易定价按“随行就市并保证不低于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 201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程汉涛、沈险峰、梁融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